

合同编号：DLX-HT-2026-00005

建筑工程合同书

发包单位：多伦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包单位：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多伦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多伦县西干沟乡特色养殖黑猪粪污处理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西干沟乡羊盘沟村

工程内容：配套建设堆粪场，粪污池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28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00%合格；保修期为1年；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17987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亚凯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后期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扣除3%质保金支付剩余工程款。

本项目质保金周期为1年，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适用税率的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违约责任

(1) 工程施工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确定验收日期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使用单位代表进行工程的现场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签订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须负责工作范围内的施工过程、安全措施、质量验收等工作照片及录像的拍摄、整理工作。过程工程图片影像主要包括隐蔽工程、主要工序、重要部位节点、存在问题整改前后照片（若有）等。如果监理在场，拍摄照片须包含监理。照片要包含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和工程照片说明。施工图片影像将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必备资料，如果无法提供或提供的影像资料不全，工程不予验收。

(3)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如不能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重新施工后，该工程仍然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多伦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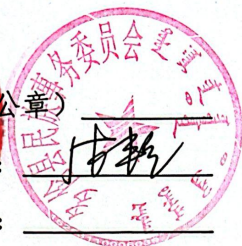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秦计敏

委托代理人：_____